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医用设备方向

项目名称：市属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放射组项目

设备名称：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MR）1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乙　　方：北京智康华欣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Beijing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 Hospital,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443X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骑河楼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东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

联系人：刘琪

联系电话：010-65910599

乙方：北京智康华欣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EBW6G21J

住所地：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 1 幢 12 层 1201-12

法定代表人：王琳

联系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 1 幢 12 层 1201-12

联系人：王琳

联系电话：1851835862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甲方）市属医院 2026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放射组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MR）1（设备名称）经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0701-264106070800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智康华欣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自愿达成本协议。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技术协议书（如有）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3 “设备”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软件、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2.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三、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见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四、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全部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由原制造厂出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交货地点和装运方式

5.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2 交货时间：90 天。设备到货后，甲方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设备计量质控检测工作由乙方负责，相关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甲方收到设备后，由甲乙双方授权指定的专人对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外观等进行验收，验收无误后双方共同签署收货验收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该收货验收单只表示收到设备外观及数量而并不代表甲方对产品质量的认可。

5.4 甲方验收通过为交付完成 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换，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5.5 乙方交货不全或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相关延期交付及未交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6 甲方在设备寿命周期内如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或无法正常使用，或无法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和甲方订立本合同的目的，甲方有权要求免费更换产品或退货，且乙方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7 交付完成前的费用和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5.8 所有技术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等应于设备验收时一并交给甲方。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价款：15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玖拾万元整，该金额包含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6.2 付款方式：

6.2.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约定的合法足额发票，以及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函（保函须不可撤销，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0.5 年）后，向乙方支付首款 1192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贰万伍仟元整，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75%（具体以财政实际拨付金额为准）。在财政资金实际拨付到位前提下，甲方收到乙方合法足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款项支付。因财政预算、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2.2 当合同指定的设备送达约定的交货地址（如需安装的，乙方还应负责完成安装），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双方签署验收单据，乙方向甲方出具由银行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的质量保函后（保函须不可撤销且保函期限不低于产品的质保期），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实际拨付到位时间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共计：3975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柒万伍仟元整）。

6.2.3 质保期结束，如设备未出现质量问题和运输安装使用过程中未造成相关损失，甲方书面确认无异议后，质量保函自动失效。若出现质量问题或运输安装途中出现损失，甲方有权向保函开具方索偿，要求其支付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责任，保函内担保限额不足以弥补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部分由乙方按约承担。乙方在质保期内因设备缺陷，乙方提供保修、包换、包退服务。

6.2.4 乙方账户信息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户名：北京智康华欣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0000100886400179136382

开户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6.3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如甲方因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甲方有权调整支付时间，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七、知识产权

双方保证另一方不因自身行为招致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的起诉、仲裁请求和索赔请求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起因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因此造成另一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损害赔偿等），全部由起因方承担；另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起因方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

八、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应有的性能。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和损失全部由乙方负担。

8.2 根据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3 关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质量保障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九、数据接口

如果设备涉及到数据接口问题，乙方需根据甲方技术要求及客户化改造需求自行与第三方系统开发公司进行沟通，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 HIS 系统、LIS 系统、PACS 等系统的双向数据接口连接，实现双向数据共享，达到甲方数据传输与信息共享标准，此项工作由乙方独立协调满足甲方技术要求与客户化改造需求所涉及的所有第三方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蓝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GE 等公司）共同完成，由此产生的需要支付给第三方公司的接口改造费用由乙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负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乙方因任何理由无法协调第三方公司进行数据接口改造，而导致无法满足甲方技术要求与客户化改造需求，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需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十、售后服务

10.1 质保期：自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5 年之日止。

10.2 维保期：自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5 年之日止，相关服务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10.3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须具备相关技术能力及资质。乙方提供售后工程师姓名：宋娜，电话：13521602664，厂家售后座机：4008105888，厂家工程师姓名：郭洋，手机：13717890010，电子邮箱：yang-guo@siemens-healthineers.com，负责处理甲方因使用本合同项下设备而出现的各种问题和售后服务。

10.4 乙方应制定完整的培训计划，提供周密系统的培训，保证甲方的操作人员熟练、正确地掌握设备使用以及日常维护的相关内容；保证甲方的维护工程师了解设备的原理、结构，掌握常见故障的处理方法。经过首次培训后，如甲方需要，在后续使用阶段乙方继续提供各类培训服务，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

10.5 在维保期内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维保期内出现故障，乙方提供上门维修、原厂零配件更换和维护服务等。

10.6 维保期内，乙方提供 7 天/周×24 小时/天全天候维保服务。针对出现的突发问题，乙方应在 1 小时内给予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非工作时间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维修成功以恢复设备正常使用。若乙方 8 小时仍未修复设备至正常使用，乙方应提供同等或更高规格的备用机供甲方使用至设备恢复正常使用为止。如设备在 1 个月内无法修复，乙方负责更换全新同型号或性能更优型号的设备。

10.7 维保期内，乙方应提供每月一次的定期预防性巡检、检测及维护、保养服务，并在服务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巡检、检测及维护、保养明细清单和报告，并加盖乙方主体公章。

10.8 维保期内，乙方承担人工费、交通费、运费、税费、零配件费、备用机等全部费用。乙方提供的零配件应当是设备原厂全新正品，不存在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0.9 维保期结束前，双方和生产商代表共同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乙方对设备进行修复保养。维保期满后，若甲方委托乙方继续维保，乙方只收取配件合理的成本费，免收工时费、交通费、运费等费用，双方签订书面维保协议。后续维保协议除乙方收取合理的配件费用外，其他条款沿用本协议。维保期满后，乙方仍然应当为甲方提供不低于 10 年的维保服务和零配件的供应。乙方应当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服务，解决甲方在使用设备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10 设备年开机率（连续运行 8 小时以上）达到 98%（以自然年度内工作日总数为基准计算），故障天数自然年度不超过 18 天/年。如故障天数超过 18 天/年，乙方还应当按照 5 万元/天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且归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10.11 甲方不能正常使用设备达 24 小时，维保期按照不能正常使用时间的 5 倍顺延。

10.12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导致的累计故障停机时间达 10 日，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或者要求乙方退货或者换货。甲方选择第三方维保的，乙方应向甲方及该第三方无条件、无偿、及时提供维修所必需的技术参数、密码、接口协议、诊断软件等数据资料，因此支出的维保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选择退货或换货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退货或换货。

10.13 开放设备数据接口、提供设备数据格式、接口标准、通讯方式等接口信息。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设备验收合格后 5 年内，软件升级所需配套硬件设施由乙方免费提供。

10.14 乙方定期回访甲方，负责设备终身维修，设备维修期间，应提供同型号设备作为备用以满足临床使用。

10.15 免费维保期届满前 3 个月，乙方联合设备生产厂家对设备进行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向甲方出具加盖双方公章的正式检测保养报告。

10.16 免费维保期满后，若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整机维保服务，年度维保总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6%，维保服务标准同免费维保期。

十一、保密条款

11.1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11.2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

（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11.3 保密期限为永久。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

（1）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

（2）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11.4 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11.5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不低于一万元的损害赔偿金。

十二、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2.1 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12.2 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12.3 双方均应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12.4 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十三、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其在投标函中自定的日期交付甲方使用。

13.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解除合同。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Beijing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 Hospital,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十四、违约条款

14.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费用的，乙方进行两次书面提醒，时间间隔不得少于一周。若甲方仍未支付的，自第二次提醒付款期限届满的次日起，甲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天的标准，以实际逾期付款天数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应付款的百分之一。

14.2 乙方逾期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的，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弥补损失。甲方有权依次从合同款、质量保函（如有）、履约保函（如有）中直接抵扣乙方违约金。

14.3 乙方发生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或者出现差错，按天/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4 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和违约金一万元。

14.5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公布、宣传、推广等为第三方知悉双方合作关系的行为，否则需要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和一万元的违约金。

14.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的，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并需向甲方承担五万元违约金。

14.7 乙方出现虚假、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者引发舆情等导致社会评价下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五万元。

14.8 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合同解除。

14.9 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14.10 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行为发生的次月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按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五/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十五、不可抗力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5.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六、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十七、争议解决方式与通知送达

17.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胜诉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7.2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 3 日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解除

18.1 如果乙方有如下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解除通知发出第三日，部分或全部合同解除。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设备；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设备，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部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解除该合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生效及其他

20.1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0.2 本合同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合同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20.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配置清单

附件三：培训方案

附件四：安全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1 月 9 日

乙方：北京智康华欣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1 月 9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